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年 度：2024 年)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等级保护和密码评估服务项目

包 号：B分标

合同编号：GX2024-DLGK-C0056-B03-B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中互金认证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合同条款前附表（P2）

一、合同（P4）

二、合同通用条款（P6）

三、合同附件（P14）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P14）

（二）投标函、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乙方提供）（P15）

（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P17）

（四）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P26）

（五）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P28）

（六）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P33）

（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P34）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P35）

（九）中标通知书（P36）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等级保护和密码评估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GX2024-DLGK-C0056-B03-B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中互金认证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8 层 2802
	乙方联系人	张海运
	联系电话/传真	18010138403
	开户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2701292223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4 年度、 2025 年度分别完成 1 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地点: 广西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9	合同付款	①完成 2024 年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完成 2025 年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并根

		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完成 1 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2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完成 1 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中互金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24年等级保护和密码评估服务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24年等级保护和密码评估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GX2024-DLGK-C0056-B03-B，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 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6) 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7)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4. 付款条件

①完成 2024 年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完成 2025 年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签字：

陈建伦

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0日

乙方：中互金认证有限公司

签字：

刘小明

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0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当是乙方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乙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5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6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7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4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履约验收要求

8.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8.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9. 履约保证金

9.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除不可抗力 and 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1 违约责任

1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1.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10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11.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4.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4.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4.2.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4.2.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4.2.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4.2.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4.2.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4.2.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4.2.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4.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7.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8.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9. 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2. 税费

22.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3. 合同效力

23.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4. 检查和审计

24.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4.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5.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一式七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合同附件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 (乙方填制)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合同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项	760000.00	本项目内容主要涉及主要工作包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要求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 8 个等保三级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逐步规范网络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合同采购需求。

(二) 投标函、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24年等级保护和密码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56-B03

采购包号：B分标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760000.00
报价合计（小写）		760000.00
报价合计（大写）		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24年度、2025年度分别完成1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宝德认证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张德强

日期：2024年8月21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24年等级保护和密码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2024-DLGK-C0056-B03

采购包号: B 分标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税务局2024 年等级保护和 密码评估服务 项目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 性评估服务	1	760000.00	760000.00	无
合 计			1	760000.00	760000.00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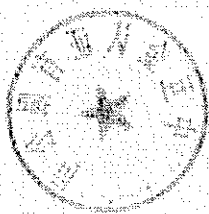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可拓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中互金认证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张树强

日期: 2024年8月26日



(三)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 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 正/负)	备注
1.	一、技术参数、 服务内容要 求： 一、总体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要求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 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 8 个等保三级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 逐步规范网络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一、总体要求”条款要求, 并严格执行。详见“二、服务方案”章节	无偏离	无
2.	一、技术参数、 服务内容要 求： 二、技术标准	1.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2. 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3. 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4.《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5.《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二、技术标准”条款要求, 并严格执行。详见“(四)技术方案”章节	无偏离	无
3.	一、技术参数、 服务内容要 求： 三、服务内容 (一)信息系 统应用方案 商用密码应 用性评估	依据中国密码学会密评联委会发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2023 版)对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开展评估工作, 并逐一出具《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 方案评估要点: 1. 文档结构是否完整 2. 系统基本情况是否梳理充分 3. 密码应用需求是否清晰明确 4. 密码应用技术框架中密码协议、防护机制、密钥管理、密码应用子系统设计是否合理, 能否满足安全需求和保障	我司将依据中国密码学会密评联委会发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2023 版)对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开展评估工作, 并逐一出具《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详见“二、服务方案”章节	无偏离	无

		要求 5. 密码产品应用和部署设计是否合理、正确 6. 安全管理方案是否覆盖密码安全相关人员、制度、实施、应急等内容 7. 实施保障方案中实施计划是否科学、合理，组织管理方法和保障是否合理有效			
4.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三、服务内容 (二)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等技术标准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三级信息系统(每年测评系统数量不少于8个)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符合要求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 实施方式 系统测评：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变化中的风险，了解系统安全状况，对照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开展测评。根据被测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测评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物理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安全密码测评、主机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安全密码测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密码测评。测评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密钥管理测评：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环节，包括对	我司将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等技术标准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三级信息系统(每年测评系统数量不少于8个)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符合要求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详见“二、服务方案”章节	无偏离	无

		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安全管理测评：对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等四个方面安全管理的测评，并协助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制度，协助完善密码相关系统运维管理制度。 2. 评估成果 针对被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报告中应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并逐一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5.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三、服务内容 (三) 服务团队	至少提供项目经理一名，测评人员4人，且具有2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二线专家2人。	我司为本项目配备一支9人的项目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现场测评人员5人，且具有2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二线专家2人。 详见商务部分“3. 技术力量”章节	无偏离	无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张勤并加盖公章）

中互金认证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1日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 负)	说明
1.	二、★商 务要求 1. 合同签 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我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日内签订合同	无偏离	无
2.	二、★商 务要求 2. 合同履 约时间、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时间：签订合同之日 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 2024年度、2025年度 分别完成1次商用密码应用 安全性评估服务。 服务地点：广西区南宁市青 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合同履行时间：签订合同之日 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 2024年度、2025年度分别完 成1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 评估服务。 服务地点：广西区南宁市青 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并严格执行。	无偏离	无
3.	二、★商 务要求 3. 报价要 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 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 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 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 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 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 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 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 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 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 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 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 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 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 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 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 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 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 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 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报价 要求”条款要求，并严格执行。	无偏离	无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二、★商务要求 4. 付款方式	①完成 2024 年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完成 2025 年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预算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②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条款要求,并严格执行。	无偏离	无
5.	二、★商务要求 5.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条件: 中标人需求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按期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2) 验收标准: 以本技术需求书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供应商是否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定义的各项服务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验收方式及标准”条款要求,并严格执行。	无偏离	无

		内容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验收流程: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供应商可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采购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6.	二、★商务要求 6.其他要求	1.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1.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我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我司投入的项目人员将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我司投入的项目人员将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我司负有连带责任。 (4) 我司将与国家税务总局	无偏离	无

	任。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 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 信息保密协议。 (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 员须与国家税务局广西 壮族自 治区税务局签署合 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 密承诺书。 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在项目采购需求中,我 司必须严格按照税务系 统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 规定要求开展运维服 务,包 括但不限于: (1) 中标人销售的产品具 备销售许可证、满足国家认 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 要求; (2) 中标人销售产品满足 业务持续稳定运行时限需 求的使用授权; (3) 中标人采用安全可控 的方式、渠道,交付产品或 开展服务等; (4) 中标人必须明确产品 安全性,如不可利用产品的 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 据、控制和操纵用户系统 和设备,不得在未授权情 况下对产品进行升级或更 新换代等; (5) 中标人必须明确安全 责任和义务,如供应商对 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设计 、研 发、生 产、交 付等关键环节加强安全 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 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 密协议。 (5) 我司投入的项目人员将 与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 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 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 书。 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在项目采购需求中,我 司将严格按照税务系统供 应链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 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包 括但不限于: (1) 中标人销售的产品具 备销售许可证、满足国家 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 证要求; (2) 中标人销售产品满足 业务持续稳定运行时限需 求的使用授权; (3) 中标人采用安全可控 的方式、渠道,交付产品 或开展服务等; (4) 中标人必须明确产品 安全性,如不可利用产品 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 数据、控制和操纵用户系 统和设备,不得在未授权 情况下对产品进行升级或 更新换代等; (5) 中标人必须明确安全 责任和义务,如供应商对 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设计 、研 发、生 产、交 付等关键环节加强安全 管理; (6) 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 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 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 等; (7) 中标人必须设置声明 条款,说明采购第三方产 品、开源限制性、知识产 权等情况。	
--	--	---	--

	(6) 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 (7) 中标人必须设置声明条款，说明采购第三方产品、开源限制性、知识产权等情况。 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 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	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我司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将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我司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 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	
--	---	---	--

		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中标人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总金额 5% 的服务费用。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严格执行。		
--	--	---	---------------------	--	--

特别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 2.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中互泰认证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张海运

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四) 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3.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	高级	12年	项目负责人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成绩优秀) 2. CISSP 3. CISA 4. CISA 5. QSA 6. NSATP-A 7.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 8.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9. 首届“漏洞杯”密码应用安全竞赛一等奖证书 10. 天津市商用密码行业协会资深技术专家证书 11. 银行科技发展奖特等奖证书
(二) 技术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	高级	15年	技术负责人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能力考核证书(成绩优秀) 2.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3. CISSP 4. CISA 5. QSA 6. 天津市商用密码行业协会资深技术专家证书 7.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8. 银行科技发展奖特等奖证书
二、现场测评人员						
1		工程师	高级	9年	现场测评人员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

						证书（成绩合格）
2		工程师	高级	8 年	现场测评人员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成绩合格） 2. 中级职称证书
3		/	中级	5 年	现场测评人员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成绩合格）
4		工程师	高级	13 年	现场测评人员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成绩合格） 2. 中级职称证书
5		/	中级	5 年	现场测评人员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成绩合格）
三、二线专家团队人员						
1		高级工程师	高级	14 年	二线专家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成绩优秀） 2.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3. 首届“焯密杯”密码应用安全竞赛一等奖证书
2		工程师	高级	8 年	二线专家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成绩优秀） 2.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 3. 网络工程师证书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2. ____ 等人员应提供 ____ 复印件。

(五)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 本项目采购所有分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项	一、总体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要求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8个等保三级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逐步规范网络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 二、技术标准 1.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2. 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3. 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4.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5.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三、服务内容

		(一) 信息系统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性评估 依据中国密码学会密评联委会发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2023 版) 对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开展评估工作, 并逐一出具《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 方案评估要点: 1. 文档结构是否完整 2. 系统基本情况是否梳理充分 3. 密码应用需求是否清晰明确 4. 密码应用技术框架中密码协议、防护机制、密钥管理、密码应用子系统设计是否合理, 能否满足安全需求和保障要求 5. 密码产品应用和部署设计是否合理、正确 6. 安全管理方案是否覆盖密码安全相关人员、制度、实施、应急等内容 7. 实施保障方案中实施计划是否科学、合理, 组织管理方法和保障是否合理有效 (二) 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等技术标准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三级信息系统 (每年测评系统数量不少于 8 个) 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并出具符合要求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 实施方式 系统测评: 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 识别变化的风险, 了解系统安全状况, 对照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开展测评。根据被测评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 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 以测评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 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 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 物理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安全密码测评、主机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安全密码测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密码测评。测评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 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密钥管理测评: 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环节, 包括对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	--	--

		安全管理测评：对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等四个方面安全管理的测评，并协助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制度，协助完善密码相关系统运维管理制度。 2. 评估成果 针对被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报告中应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并逐一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三）服务团队 至少提供项目经理一名，测评人员 4 人，且具有 2 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二线专家 2 人。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	合同履行时间、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完成 1 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服务地点：广西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3	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所有价格和、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付款方式	①完成 2024 年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完成 2025 年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

		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②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条件：项目采购需求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按期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2) 验收标准：以本技术需求书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供应商是否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 验收流程：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供应商可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采购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6	其他要求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在项目采购需求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税务系统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人销售的产品具备销售许可证、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

		(2) 中标人销售产品满足业务持续稳定运行时限需求的使用授权； (3) 中标人采用安全可控的方式、渠道，交付产品或开展服务等； (4) 中标人必须明确产品安全性，如不可利用产品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控制和操纵用户系统和设备，不得在未授权情况下对产品进行升级或更新换代等； (5) 中标人必须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如供应商对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等关键环节加强安全管理； (6) 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 (7) 中标人必须设置声明条款，说明采购第三方产品、开源限制性、知识产权等情况。 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中标人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总金额 5%的服务费用。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实施方案、验收方案、人员、相关证书等。

(六) 合同验收书格式 (验收时填制, 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 (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 验收情况, 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 验收评价及结论, 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 (章)
年 月 日

(七)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签章 年月日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24年等级保护和密码评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互金认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775.24万元，资产总额为774.7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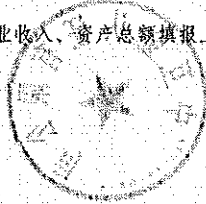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中互金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 中标通知书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互金认证有限公司：

在项目名称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等级保护和密码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GX2024-DLGK-C0056-B03，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中，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 B 分标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请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